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廉政指引專案深化作業-清潔環保業務篇

壹、前言：

清潔隊是城市的無名英雄，穿著反光背心，隨著垃圾車拂曉、披星奔波於大街小巷，清掃街道、收取家戶垃圾、執行廢棄物清運、颱風天保持待命……等等，為了讓縣民享有乾淨的家園環境，其背後的付出及承受的壓力不言而喻。

本縣清潔隊隸屬於各鄉鎮市公所，並受環境保護局指導，其成員背景、學經歷組成不同，業務接觸對象層面廣泛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屢有因便宜行事、請託關說、貪圖小利誘惑、不明瞭法令責任等因素，致發生誤觸法規情事；而各鄉鎮市公所對業務作法及管理措施有別，監督、複核機制不一，也可能因機制漏洞，衍生民怨甚至法律上問題。

莫非定律告訴我們「凡是容易出錯的事就一定會出錯」，要打破莫非定律，必須總結錯誤或案例態樣經驗加以防範；環顧近期其他縣市之清潔隊弊端仍有發生，部分個案態樣甚至相似，如經媒體或輿論揭露，對於清潔同仁士氣產生莫大打擊。

有鑑於此，秉持楊縣長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政工作之理念，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積極研擬清潔隊業務廉政指引手冊，藉由案例態樣彙編，並將之歸納總結，找出原因及風險所在，強化風險規管措施，提供清潔隊隊員執法紅線所在，使其能趨吉避凶、安心任事，以廉能治理方式，共同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貳、清潔環保涉貪判決統計分析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清潔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89-110年)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件	4	9	8	8	12	9	2	3	2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案件	9	8	2	1	0	0	0	0	77

資料來源:彙整法源法律網裁判案件

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法條統計

第4條第1項各款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1款	2	2	1		1	3	1		
第3款		1			3				
第5款		1	1	2	2	1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1款	1	2							13
第2款		1							1
第3款									4
第5款	3	1							11
共計									29

第5條第1項各款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2款	1	1			2	2	1	2	1
第3款		1	2	1		1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2款	2	2	1						15
第3款	1	1							7
共計									22

第6條第1項各款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3款			2	2	1	1		1	
第4款	1	1	2	3	3	1			1
第5款		2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3款	2		1						10
第4款		1							13
第5款				1					3
共計									26

三、涉貪法條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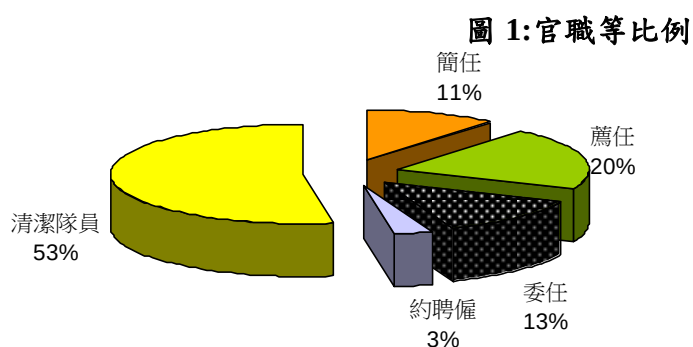
- (一) 清潔環保涉貪案件，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15件為最多(占19.5%)，以

加班費、差旅費、小額採購等為主要態樣。

(二) 其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計13件(占16.8%)，以侵占所保管之財物等為主要態樣；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亦為13件(占16.8%)，以裁罰案件為主要態樣。

四、涉案人員官(職)等:清潔環保涉貪案件以清潔隊員62人次(占53%)為最多、薦任24人次(占20%)次之。

官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人員	清潔隊員	小計
案件人士	13	24	15	4	62	118



五、主管區分:以非主管88人次(占74%)最多、主管15人次(占13%)次之。

主管	首長	副首長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案件	13	2	15	88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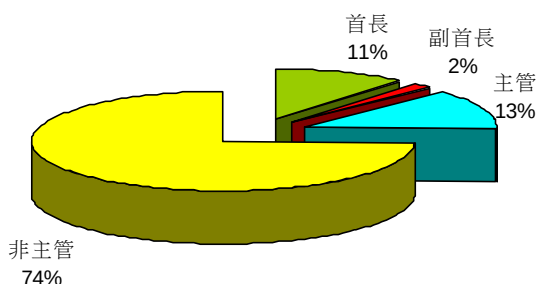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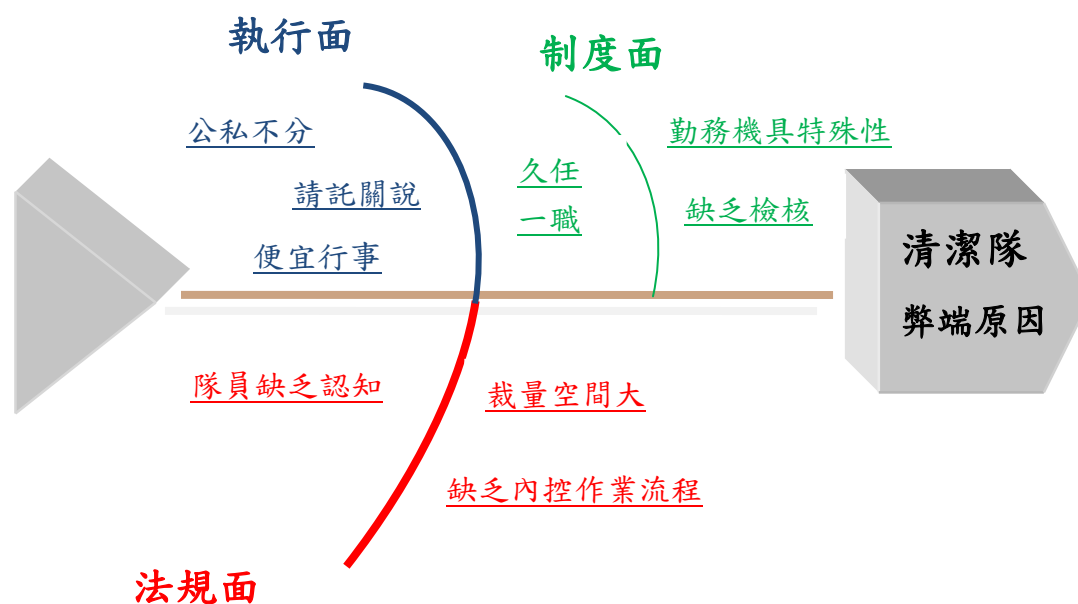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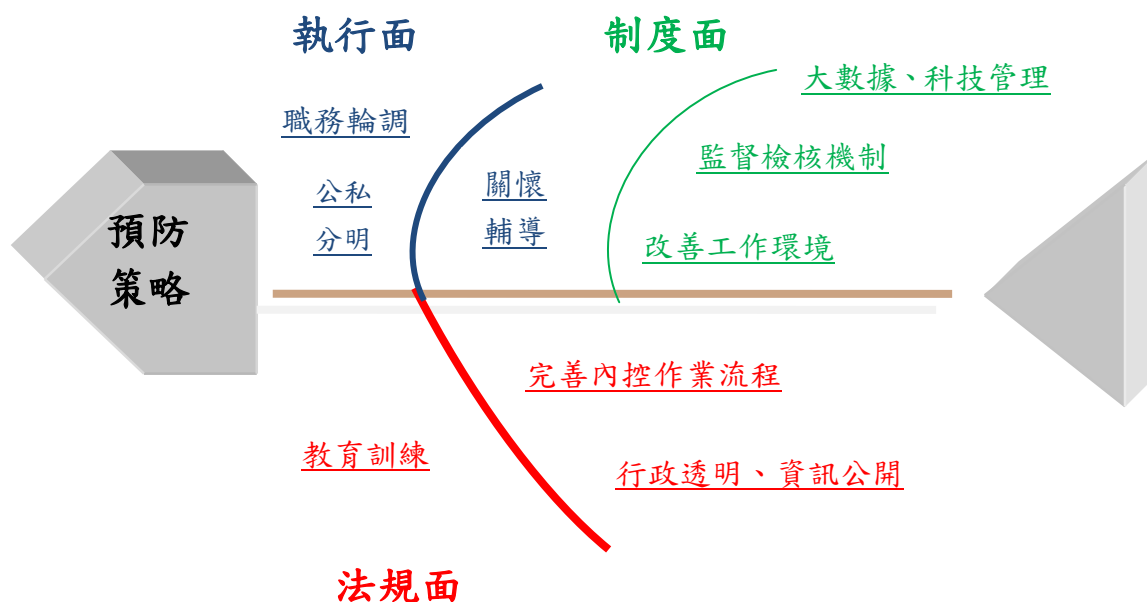
圖2:主管區分比例

六、涉貪案件原因歸納及研擬預防策略

(一)原因歸納



(二)預防策略



參、案例類型廉政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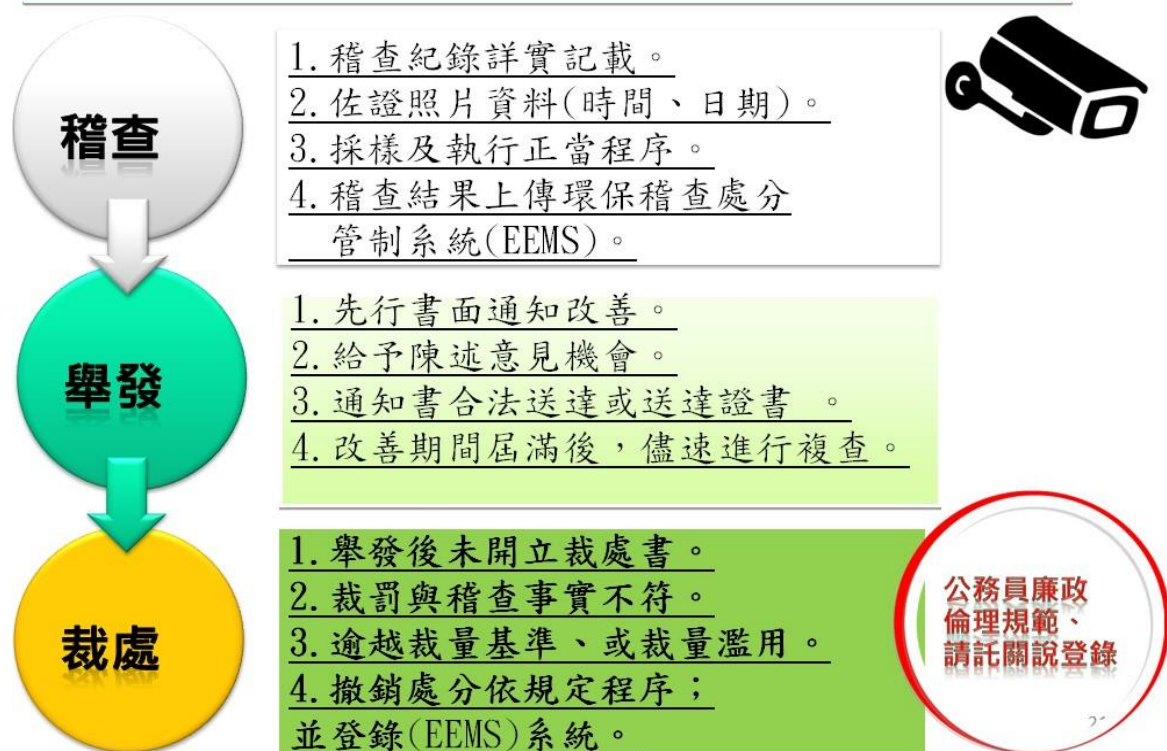
案例類型一：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長受關說壓力變更裁罰金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A 為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B 為清潔隊隊員，負責取締、告發某鄉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101 年 5 月經某員警攔檢甲駕駛車輛載運營建廢棄物無來源及證明文件，故通知某鄉清潔隊到場處理，A、B 兩人到場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 6 萬元，並開立告發單；嗣後，甲請鄉長胞弟乙前來關說，A、B 遂捨棄原已填寫之告發單，重新摺單改以告發「在某地點污染地面」(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 1 千 2 百元之罰鍰即可)，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 1 張)，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某鄉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甲獲得無庸繳納最低金額 6 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 5 萬 8 千 8 百元罰鍰之利益，涉犯圖利罪。
3	原因分析	1. 請託關說壓力：請託關說產生壓力，可能因顧慮考績、工作權益等等，而接受請託關說。 2. 法治觀念薄弱：涉及稽查現場情況認定，未

		明瞭以不實事由予以認定之觸法風險。 3. 逾越裁量範圍:執行職務之界線範圍底線。 4. 國人陋習觀念仍存:涉及專業環保法令規範，民眾或業者不明瞭觸犯之法規及責任，致產生動用關係請託、關說有用之偏差觀念。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1. 宣導國人秉除陋習:宣導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達成追求私益的目的。 2.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遇請託關說依規定程序處理保障自身權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 區辨為民服務分際:明辨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圖利與便民之差異及分際。 4. 壓力予以疏解:涉及現場稽查，不單獨執行職務，如遇人情之請託改由同仁或主管予以說明、合議制決策。 5. 加強員工熟悉相關法規:公務員身分、職務上法令規定、職務上能夠服務到什麼程度。 6.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強化外部監督力量: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提升資訊公開程度，強化外界對於環保法規及裁處程序之認知。 7.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監督，撤銷案件必須循訴願或相關程序，依事實佐證認定；另限期改善前後情形等均完整存證。
6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6	參考作業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49 條。

案例1、稽查裁罰處分檢核參考注意事項



案例類型二：侵占公有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員侵占廚餘桶(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訴字第 4060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A 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某市環境保

		護局，並擔任清潔隊隊員迄今，為該局清潔科清一班隊員，擔任車號 000—00 號垃圾車之隨車人員，負責某路線沿線之家戶垃圾清運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明知所服務的車號 000—00 號垃圾車上放置之備用 50 公升廚餘回收桶 1 個（價值新臺幣[下同] 298 元）為該市環保局所有供配發使用之公有財物，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6 年 9 月間某日，趁下班無人注意之際，在垃圾衛生掩埋場內，將這個廚餘回收桶侵占，並載回住處供自己使用；之後 A 因另案遭行政調查，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本案犯行，並繳回上開廚餘回收桶，而知悉上情。
3	原因分析	1. 盤點流於形式:未落實財產、物品登錄、控管及盤點，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侵占。 2. 法治觀念薄弱或曲解法令:法治觀念薄弱，致公私不分，未明瞭侵占之定義及責任；或曲解法令規定，誤以為事後歸還，即可免責。 3. 忽略惡小而為之:物品因使用性質，未印製、噴漆或張貼機關所有之識別標誌，亦可能因屬消耗品或價值低微，致衍生私用情事。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1. 公私分明:對於職務上持有之物不得擅自處分、私自使用(甚至包含收取之資源回收

		物、廢品等等)。 2. 落實財產、物品登錄、管控及盤點:納入內控機制作業，針對財產、物品定期稽核抽查，並盡量標示機關識別標誌，嚇阻私用情事。 3. 風險人員的輔導與提醒:風評欠佳或有違法違紀疑慮之人員，適時採取輔導作為，內控提醒機制，避免越陷越深。 4. 刑法侵占罪法紀教育宣導:依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只要侵占行為完成即成立該罪之既遂，即使事後將侵占之財物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所以不可心存僥倖。 5. 資源回收等物品屬有價或無價認定，如遇到灰色地帶，藉著落實行政程序完備，以白紙黑字將事實及處置方式簽准處理，避免自行認定，容易衍生爭議。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6	參考作業規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42點規定；物品管理手冊第19、36點規定。

案例2、參考作業流程



案例類型三：詐領加班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代刷卡、無加班事實詐領加班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 A 隊員，因家中經濟壓力大，得知 B 隊員無意夜間加班，因此謀議當兩人被分派同一組執行夜間行人專用清潔箱清運勤務時，B 員免出勤，照領加班費，由 A 員獨自完成工作，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2 月間，A 員 9 度持 B 員之識別證代為刷卡簽到、簽退，B 隊員因此詐得 9 筆各 1162 元加班費，總計 1 萬 458 元，並將款項交給 A 員花用；108 年 3 月間，A、B 兩人得知其他分隊清潔隊員因詐領加班費遭革職，因此向分隊長坦白犯行，繳

		回詐得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3	原因分析	1. 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主管亦未注意同仁執勤情況。 2. 觀念偏差：加班費非補貼性質，即便不需檢據核銷項目，其覈實性仍有法律責任。 3. 凡走過即可能留下痕跡，遭人檢舉。 4. 隊員工作性質特殊：外勤工作，倘隊部未有提供足夠休息場域，致隊員休息時段之活動，易衍生質疑。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1. 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或複式檢查機制），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直屬主管的關懷留意：直屬主管是最接近屬員業務實際情況的人，各主管應多幫同仁留意，同仁間也互相注意提醒。 3. 適時注意周遭有潛在風險之人員：關心、輔導、業務輪調。 4. 遇請領疑義主動洽詢：請領上有遇到任何疑義的地方，應主動洽人事等單位諮詢。 5. 新進同仁的輔導與傳承：新進同仁也必須仰賴主管及資深同仁妥為輔導注意及經驗傳承。 6. 宣導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規定：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 7. 藉由不斷的提醒、完善的工作環境及差勤管理、關懷隊員權益，避免差勤違法案例

		再發生。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參考作業規定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案例3、加班費請領(差勤)檢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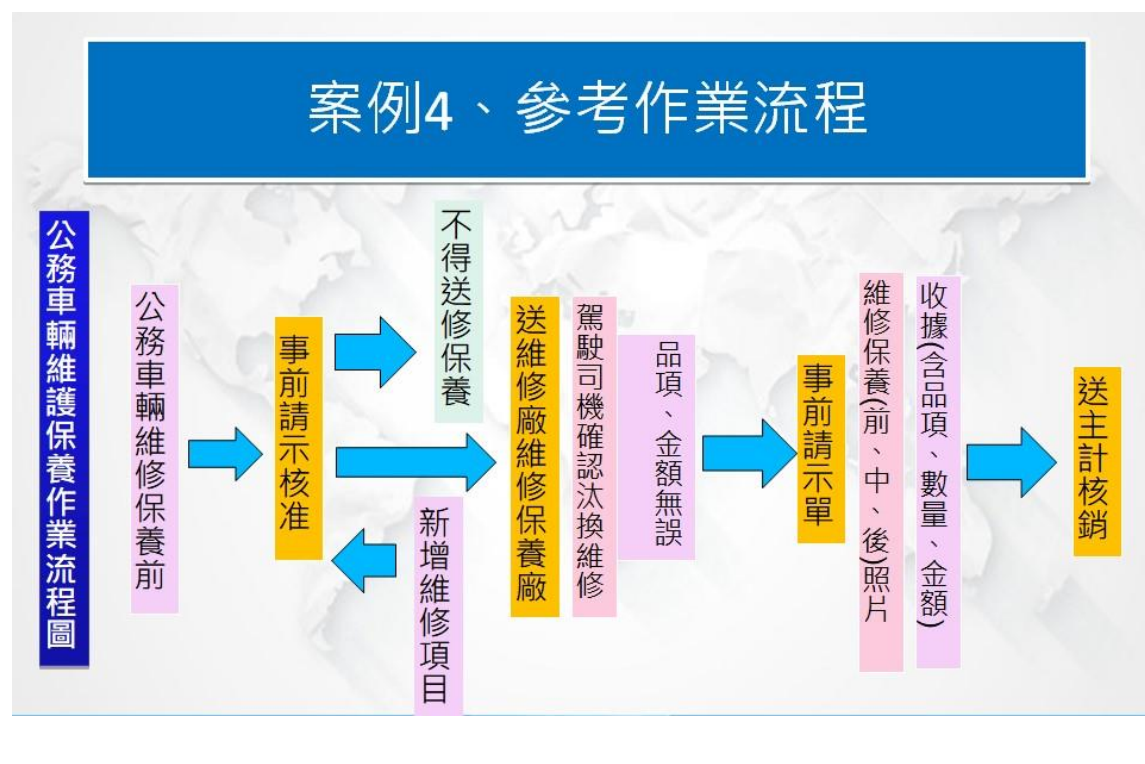
案例類型四：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藉清潔車輛保養維護收受賄賂及衍生侵占廢品爭議案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62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1777 號)

		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A 係某市環保局清潔隊技工、B 為該隊隊員，A 擔任該局清潔科保養廠（下或簡稱保養廠）班長，並負責車輛保養維護採購案驗收、B 則負責承辦車輛保養維護業務。承攬該局清潔車電、引擎維修業務採購案之廠商負責人 C，先後於 97、98 及 99 年之農曆年後，在上開保養廠內，為利驗收請款順利，交付 A、B 名目為「驗車公關規費」之賄款（下或稱驗車公關規費）每次新臺幣（下同）5,000 元；另 A、B 並共同要求承攬廠商給付該採購案核銷金額一定比例之賄款，95 年至 102 年共計 82 萬元，A、B 因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 另本案衍生 B 等人共同處理廢機油回收業務，明知廢品處理後之變賣所得價金屬公有財物，應繳交公庫，竟以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廠商抽取廢機油收取回收價金後，予以侵佔，共計得款 5 萬元，雖經起訴後判決無罪，惟衍生爭議。
3	原因分析	1. 利用職權藉機索賄：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以廠商為求請款順利之心態，及保養廠人員利用驗收查驗（使用零件是否為原廠產品、決定如何修繕或可同意以同等品代替履約之行政裁量權限等）機會刁難廠商，趁機向廠商索賄。 2. 採購流程缺乏完整監督機制：零件採購屬即買即用性質，僅保養廠技工於清潔車維修時審視廠商繳交零件是否符合契約要

		求，監辦驗收人員係使用書面審核監辦，在查核上有其困難，使採購、使用及驗收流程因缺乏完整監督，至不肖人員有機可乘，造成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 人員的長期獨攬與輪替不易:部分業務有相當之複雜度及專業性，上級單位主管不願意更換承辦人員，透過業務輪替防範弊端發生，致使少數不肖承辦人員長期獨攬某項業務而利用職權刁難承攬廠商藉以索賄。 4. 資訊未互通且缺乏檢討機制:財物管理之相關承辦人未能適時充實知能，如屬清潔隊自設保養廠，未曾就廢品做過全面檢討，導致保養廠技工有機可乘，衍生侵占公有財物爭議。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1. 建立完善的內部監督審核機制:零件更換予以拍照存證，供核銷佐證；不定時辦理零件更換抽查，並實際查對所更換零件；建立驗收標準、透明之流程，加強監督審核機制，減少風險發生；更換零件需審查是屬原廠、副廠或殺肉料件，俾以確認單價之合理性。 2. 善用大數據管理，掌握異常即時輔導追蹤:清潔車輛或物品使用管理，輔以大數據管理，如有油料、里程、行車紀錄器或汰換零件頻繁等異常情事，即時予以輔導關切追蹤緣由。 3. 發揮全民監督力量:定期向廠商宣導檢舉

		管道，發揮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風評不佳人員管考:發現風評不佳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虞情形時，立刻處置，甚至及時調整職務，降低貪瀆風險。 5. 建立廢品之制度化管理:定期清查廢品，審慎評斷屬有價或無價，將有殘值之廢品造冊，列入管考，不定期辦理查核是否落實登錄，並定期或定量辦理變賣，以降低保管人員利用機會盜賣。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6	參考作業規定	物品管理手冊第四章「廢品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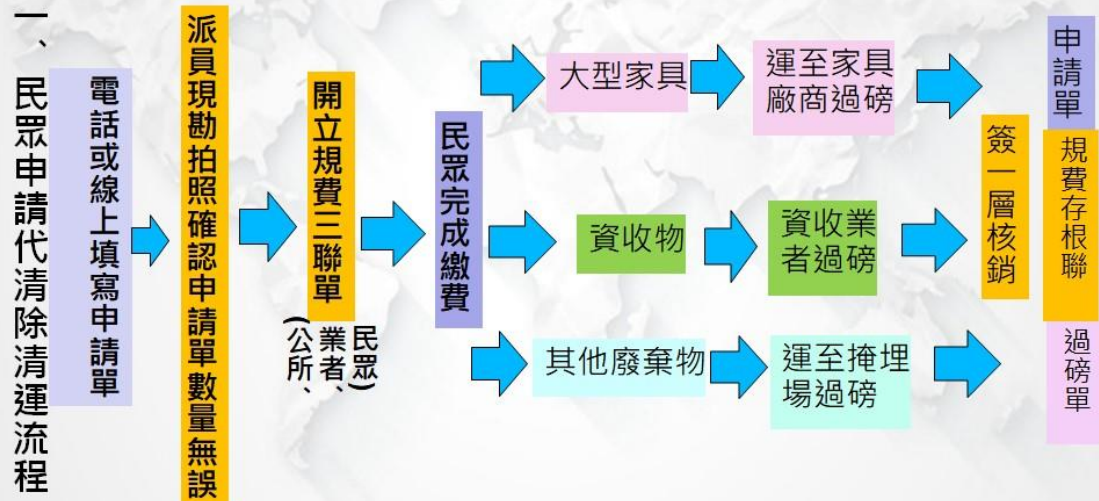
案例類型五：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權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依規過磅收取規費涉圖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
2	案情概述	A 係某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該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場長一職，渠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週四）下午 3 時許，接獲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 B 來電告知，有一批裝盛蔬菜用之廢棄竹籠無處丟棄，A 身為垃圾掩埋場場長，明知前揭「00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且已逾垃圾掩埋場進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民間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等規定，竟仍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 B 之犯意，決定利用職權，同意協助 B 將該批廢棄竹籠載運至垃圾掩埋場內棄置。A 旋即利用垃圾掩埋場地磅室人員 C 未加注意之際，未經過磅即引導 B 將其所載運之廢棄竹籠傾倒於廢棄大型家具暫置區後，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即放任 B 駕車離場，使其胞弟 B 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竹籠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收費 2,500 元，且以 100 公斤為計價單位，未滿 100 公斤以 100 公斤計價），因而涉犯圖利罪嫌。
3	原因分析	1. 掩埋場進場管制未落實：任由業者或非垃圾車輛進出；監視系統亦無人查核異常。

		2. 過磅人員未檢查:未確認進場車輛是否應過磅,即容任車輛進出。 3. 鑽取管控流程漏洞: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利用相關監督、控管漏洞及業務職掌。 4. 接受親友請託,因小失大:利用職務之便協助,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收取規費,未明瞭涉及之法律責任歸屬。
4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1. 掩埋場門禁控管:應建立相關進場管制規範,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過磅及繳費紀錄。 2. 建立監視系統稽核、檢查機制:除定期檢查避免有損壞情況外,亦可藉由稽核監督機制,過濾有無異常進出,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3. 風險管理:針對高風險業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熟悉、滋生弊端。 4.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提升遵法意識:藉由強化廉政法紀宣導,將相關個案分享知悉,避免誤蹈法網。 5. 科技化管理:運用諸如車牌辨識系統建置等,除可避免人力不足等因素,亦可發揮嚇阻效用。 6. 針對代清除處理收費等參考流程及規定,要讓隊員都能夠清楚,不要貪圖一時之便,不慎觸法。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6	參考作業規定	各縣(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
---	--------	-------------------------------------

案例5、參考作業流程(大型家具)



案例5、參考作業流程(其他廢棄物)

